

# 物業管理行業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物業管理行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第3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7月21日)

| 項目 | 頁   | 現行版本   | 修訂  |
|----|-----|--|---|
| 1  | 2-3 | <p><b>持責者的法律責任</b></p> <p>任何佔用人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 <p><b>持責者的法律責任</b></p> <p>任何佔用人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p> |
| 2  | 3   | <p>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 <p>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p> <p>(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或</p> <p>(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2 年。</p>                         |
| 3  | 3   | <p>任何僱員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 <p>任何僱員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p>  |

— 完 —

本刊物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

2004 年 12 月 初 版

2006 年 10 月 第二版

2020 年 9 月 第三版 (本修訂版加入離地工作及在天台工作的安全保護，以及關於石棉塵、矽石塵、氣體、蒸氣、煙氣和化學品的職業健康事宜)

本刊物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勞工處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刊物，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物業管理行業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物業管理行業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 目錄

|                              | 頁數 |
|------------------------------|----|
| 第一章 引言                       | 1  |
| 第二章 責任問題<br>持責者的法律責任         | 2  |
| 第三章 物業管理公司的多重責任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 4  |
| 第四章 安全工作系統<br>設立安全工作系統的步驟    | 7  |
| 第五章 風險評估<br>「風險評估」五部曲        | 8  |
| 第六章 承辦商的管理                   | 9  |
| 第七章 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法例               | 12 |
| 第八章 大廈裝修及維修工程常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    | 13 |
| I. 高處工作／離地工作                 | 13 |
| a) 使用工作台                     | 13 |
| b) 在天台工作                     | 18 |
| II. 密閉空間工作                   | 20 |
| III. 使用電力儀器                  | 23 |
| IV. 防火                       | 24 |
| V. 機械及設備                     | 25 |
| VI. 使用設備運送物料                 | 26 |
| VII. 工具                      | 27 |
| VIII. 個人防護裝備                 | 28 |
| IX. 石棉塵                      | 29 |
| X. 矽石塵(矽塵)                   | 30 |
| XI. 氣體、蒸氣和煙氣                 | 30 |
| XII. 化學品                     | 31 |
| 附錄一 有關高處工作投標／施工程序的承辦商須知      | 32 |
| 附錄二 在私人單位外牆進行高處工作須知          | 35 |
| 附錄三 適用於物業管理的常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36 |
| 附錄四 物業管理相關參考資料的網址            | 37 |
| 附錄五 勞工處編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覽表       | 40 |
| 附錄六 職業安全健康局編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覽表   | 44 |
| 附錄七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工人的法定安全訓練及資格證明 | 45 |

隨着經濟發展，生活質素逐漸提高，物業管理行業的服務質素亦須不斷提升及專業化。

工人進行大廈清潔、裝修及維修工作時經常會遇到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問題。若他們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引致受傷，不僅傷者及其家人蒙受傷痛，還會導致工程延誤甚至停工，因而招致損失。意外事故引起的賠償、醫療費用、保險附加費、法律訴訟等額外費用，更會對業主、住戶、商戶及管理公司帶來損失。

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早年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透過諮詢及討論，收集業界及專業人士的經驗和意見，出版這本適用於物業管理行業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相關資料有助物業管理公司管理裝修及維修工程和須注意的職安健問題，從而確保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各方的利益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

本刊物着重於幫助物業管理公司界定各持份者在裝修及維修工程中的責任、如何確保公司僱員工作時的安全，以及如何管理承辦商（包括物業業主聘用的承辦商）以確保他們安全地進行工程。本修訂版亦扼述常見的職安健問題，包括高處工作／離地工作、在天台工作、密閉空間工作和一般裝修及維修工程的相關事宜，方便讀者查閱和參考。

## 責任問題

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包括業主立案法團)很多時都須為與物業有關的意外(包括工傷事件)負上法律責任。法庭經常就「持責者」採取廣義的詮釋,尤以民事訴訟為然。在很多工傷意外後索償的個案中,原告人都會向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索償。以下一宗由高等法院判決的意外後索償案例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示:

### 意外後索償案例

一間酒樓的簷篷在拆卸時連同其上的僭建魚缸塌下,造成一死多人受傷,傷者和死者家屬向有關人士及法人團體提出民事索償。法庭裁定涉案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酒樓持牌人、酒樓物業的業主和拆卸承辦商須支付有關法律費用及賠償原告人損失合共三千三百多萬元。法庭裁定業主立案法團須作出賠償,是因為法團沒有盡其管理及控制的責任,採取適當行動阻止酒樓侵佔大廈的公用部分和確保大廈獲得妥善維修,而物業管理公司亦沒有履行物業管理方面的責任。(案件詳情可於 <https://www.judiciary.hk> 查閱)

### 持責者的法律責任

「持責者」的法律詮釋雖然很廣泛,但基本的概念可參考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處所「佔用人」在法律上的釋義及責任。根據該條例,「佔用人」的定義如下:

- 「佔用人」就任何處所或工作地點而言,包括具有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任何人,尤其包括擔當以下角色的任何人:
  - 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約,就處所的維修或修葺,或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安全或沒有因任何置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而對健康產生的危險承擔責任的任何人;及
  - 根據任何租契或合約,就提供、維修或修葺進出處所的途徑而承擔責任的任何人。
- 根據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7 條,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該處所、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存放於該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任何佔用人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至於僱主和僱員在工作地點的責任，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和第 8 條有以下的闡述：

-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1)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2)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3)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4)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a)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b)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5)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每名僱員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他本人及其他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1) 合理地照顧他本人及有可能因他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
  - (2) 同時，盡量在所需的情況下與僱主或其他人合作，使他們可以執行或遵從為確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於他們的任何規定。
- 任何僱員如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現為 50,000 元 ) 及監禁 6 個月。

# 物業管理公司的多重責任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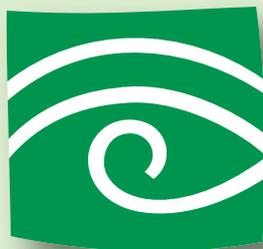
物業管理公司在建築物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負有多重責任，不但須以僱主身分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亦要以「佔用人」身分為其他非直接受其僱用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負責。同時，物業管理公司亦須以外判僱主身管理所聘用的承辦商，並以公契執行人身管理業主／住客所僱用的承辦商，使工程能安全地進行。

下表扼要列出物業管理公司以不同身管理建築物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安健管理要點：

| 身分  | 職安健管理要點   |
|-----|---|
| 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建築物裝修及維修工作進行風險評估。</li> <li>• 設立安全工作系統和擬定計劃書及程序，包括訓練和監督工人的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家意見。</li> <li>• 落實相關的安全工作系統、計劃等，以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僱的工人有足夠訓練，可照顧自身及其他人的安全。</li> <li>– 管理人員曾接受安全管理訓練，可妥為指導和糾正工人的不安全行為。</li> <li>– 所有工人曾接受訓練，包括有關高處工作潛在危險的知識，能視察工作地點並向管理人員報告危險情況，以便及時採取改善措施。</li> <li>– 從事危險工作的工人在每天開工前都出席安全簡報會。</li> </ul> </li> <li>• 管理人員按照既定的監察制度和安全守則，視察和評核工人的安全表現和能力，並記錄結果。</li> <li>• 決策人員根據評核紀錄修訂和更新工序及工人的調配安排。</li> </ul> |
| 佔用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建築圖則進行實地視察，確定須以「佔用人」身分負上責任的範圍。</li> <li>• 在預定施工地點進行風險評估。</li> <li>• 採取安全措施，消除或降低與建築物裝修及維修工作有關的風險，例如圍封大廈天台邊緣、把施工地點與其他公眾地方分隔、設置有蓋行人道、禁止與工程無關的人士進入施工地點等。</li> </ul>   |

| 身分       | 職安健管理要點  |
|----------|--|
| 外判承辦商的僱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入認識外判工作的所有風險和安全事宜、確定職責範圍、徵詢專業和法律意見、購買責任保險等。</li> <li>• 批出裝修及維修工程合約時，除考慮投標價外，亦應要求承辦商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公司過往的安全紀錄。</li> <li>- 工程的安全計劃書，當中須列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一套視察制度，以確保分判商及前線工人有效地執行該安全管理制度。</li> <li>- 負責工程的專業工程師／測量師和合資格的人的資料。</li> <li>- 獲甄選／建議的分判商的質素、安全意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紀錄。</li> </ul> </li> <li>• 透過合約條款規管承辦商策劃及執行適當的安全措施；管控承辦商及其分判商，例如清楚列明「支付安全」計劃的詳情及承辦商違反職安健規例的懲處機制。</li> <li>• 密切監察工地安全，作為日常管理職能的一部分。</li> <li>• 若發現與物業管理和裝修／維修工程有關的安全及健康問題，須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尋求協助。</li> <li>• 委派代表定期檢查承辦商及其分判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紀錄，並參與他們的工地安全會議。</li> <li>• 與承辦商一起制定分判商在施工時應遵守的安全規則，例如確保分判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身、僱用的管工及工人都曾接受所從事工作的安全訓練、有能力找出當中涉及的危險、評估相關風險和採取預防措施。</li> <li>- 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營造安全工作環境。</li> <li>- 採取即時行動消除已找出的危險狀況，並通知總承辦商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li> <li>- 安排每天的安全簡報會，並與管工和從事危險操作的工人一同參加。</li> </ul> </li> </ul> |

| 身分                  | 職安健管理要點   |
|---------------------|---|
| 物業管理人<br>及<br>公契執行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業主／住戶傳達關於裝修／維修工程的安全及健康資訊。</li> <li>• 找出大廈的公用地方，並採取步驟防止及阻止公用地方被不當使用／佔用。</li> <li>• 若任何人須在大廈公用地方或單位進行工程，應事先向有關人士和業主了解工程性質、找出有關工作的潛在危險，並採取行動對有關工程進行相應監督及控制。</li> <li>• 在工程展開前先與有關各方安排會議，討論工程每一階段的細節、可預見的危險和將採取的安全措施。</li> <li>• 要求進行工程的承辦商及工人提交相關安全訓練的紀錄。</li> <li>• 要求承辦商及工人採取措施，以保障身處工作地點內及毗連處所的人士，例如在裝修工程中使用「天拿水」等易燃物品的防火措施。</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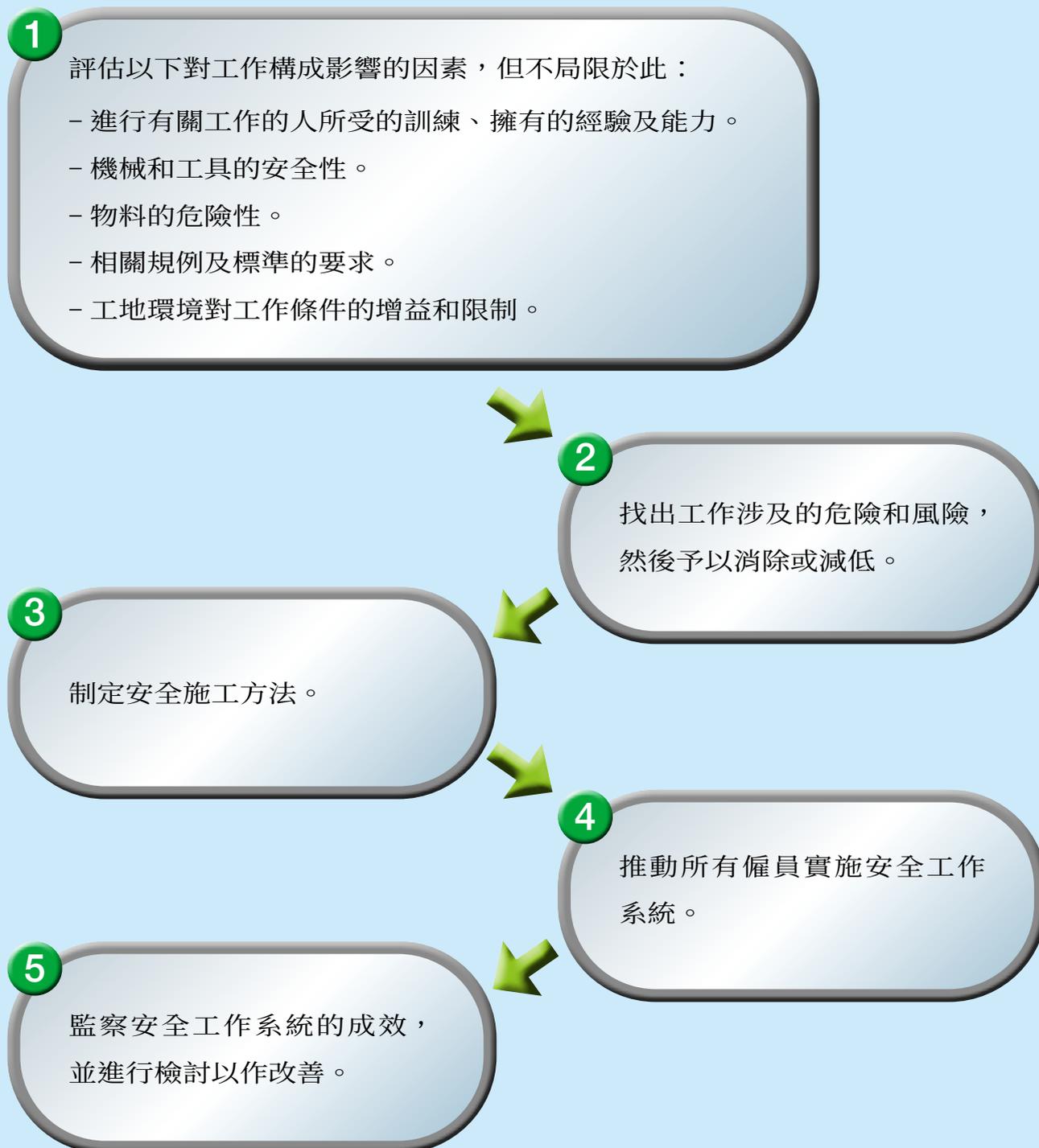


工作 安全健康



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物業管理公司應設立安全工作系統。安全工作系統一般是指把工作系統化，找出當中涉及的所有危險，並就須進行的工作清楚訂明安全施工方法。

### 設立安全工作系統的步驟



#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是機構決策者評估業務風險的一種工具。一般理解「風險」為蒙受財物及／或人命及肢體損失的可能性。評估「風險」的兩個主要考慮因素是相關危險的嚴重性和危險帶來損失／傷亡的可能性，決策者可根據評估結果制定最低風險的業務政策。物業管理行業可利用「風險評估」，設立物業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承辦商通常循以下途徑承辦建築物裝修及維修工程：

- 由物業管理公司委聘承辦商進行。
- 由業主立案法團委聘承辦商進行。
- 由個別業主／住戶委聘承辦商進行。

物業管理公司可實施特別的行政措施，管理在建築物內外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辦商，以確保工作安全，把發生工傷意外的機會減至最低，並確保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

### I. 施工前：

- 承辦商應提交以下資料，供物業管理公司的人士核對及備存副本：
  - 有效及足夠的第三者及勞工保險單的證明文件，承辦商提供的保險承保範圍必須符合法例及合約訂明的規定。
  - 列明在工地施工工人的登記冊，並附有工人持有的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俗稱平安卡）及他們的身份證副本，以證明有關工人並非「非法勞工」和合資格以安全的方式完成工作，以及他們曾接受的職業訓練、工作經驗、職責等相關紀錄。
  - 有關工程的施工方法說明書及風險評估。
  - 棚架、作業裝置（例如吊船）或電力工作的負責人／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 操作和安裝相關作業裝置的合資格的人的資料，包括承辦商公司發出的委任信及其所受訓練的紀錄。
  - 在有關棚架／高處工作的施工通知提供相關詳情，包括施工持續時間、施工地點、受影響的公用地方等。
- 承辦商應預早通知管理處張貼有關高處工作及擬議安全措施（例如架設高空安全網、設置臨時有蓋行人道等）的通告。

## II. 施工期間：

- 管理公司應圍封會影響公眾的公用地方，並張貼警告標誌和告示。有關告示應包括安全網和臨時有蓋行人道的位置，以及走火通道的更改。
- 進入建築物施工的工人須向管理公司出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和登記。
- 所有作業裝置在使用前均須由承辦商指定的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檢查／檢驗／測試並簽發合格證書，以述明相關作業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管理公司或有關人士應核對這些文件及保留副本。
- 如承辦商沒有委派管理人員在現場監督高風險的工序（例如棚架工作），物業管理公司或有關人士可拒絕讓工人進行相關工程。
- 承辦商須張貼足夠的中英文警告標誌和告示，以提醒工人／佔用人注意有關的安全規定。
- 所有作業裝置均應由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定期或按需要簽發合格證書，以述明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而相關副本須交管理處或有關人士備存。
- 在惡劣天氣過後，須通知承辦商派人再次檢查／檢驗有關作業裝置的安全狀況並再行簽發文件證明其可供安全使用，管理公司須備存有關副本後，才可批准工人復工。
- 承辦商須確保工人遵守法定安全規定和投標書及工序須知所列明的條款，嚴正處理違反規則／規例的事項，並在有需要時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III. 若涉及的裝修或維修工程由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委聘承辦商進行，除注意上述事項外，亦應留意以下建議／程序：**

- 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應就招標／施工程序為承辦商製備須知，相關樣本載於附錄一 — 承辦商高處工作投標／施工程序須知。該份須知應派發予所有相關承辦商，提醒他們注意在投標及施工時所需採取的步驟。
- 承辦商應在每日開工前舉行安全簡報會，該簡報會應包括意外個案分享、高風險工作的重點和所有相關的安全措施。
- 要求承辦商指定安全人員，確保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並即時糾正不安全的情況。
- 管理公司員工須就棚架、工作台、吊船等作業裝置的狀況備存紀錄。
- 若發現任何欠妥之處，管理公司的員工應立即聯絡駐工地的安全代表，要求對方停工及指派相關人員糾正問題，並監察糾正過程。
- 每個工作日完結時，工人應向管理公司登記離開。
- 每個工作日完結時，承辦商代表應通知管理公司，並與管理公司員工一同視察工地範圍，確保工地處於良好及安全狀態，方可離開。

### **IV. 若工程由個別業主／住戶僱用的承辦商進行：**

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應製備有關工作須知，樣本可參考附錄二 — 私人單位外牆高處工作須知。該份須知應派發予有關業主／住戶，提醒他們注意相關法例及要點，並就有關事宜與管理公司作出相應配合。

## 與物業管理有關的法例

物業管理工作的範圍相當廣泛，因而受不同法例規管，業界須遵守相關法例和安全守則以維持及提升服務質素。在有需要時，應向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徵詢專業和法律意見。

附錄三載有常用於物業管理行業的職安健法例一覽表。工程展開前，僱主／佔用人和在工作地點的僱員必須遵守有關法例，確保已落實所有相關的職安健措施。

附錄四載有多個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網站內與物業管理相關的工作守則和指引一覽表。

# 大廈裝修及維修工程常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問題

下文撮述並以圖解說明大廈裝修及維修工程常見的職安健問題，包括高處工作／離地工作、在天台工作、密閉空間工作和一般裝修及維修。你可於勞工處的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index.htm>) 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網站 (<http://www.oshc.org.hk>) 免費下載有關參考資料。與大廈裝修及維修工程相關的職安健刊物一覽表載於附錄五及附錄六。

現行的職安健法例規定僱主／承辦商須確保工人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作前已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並獲發證明書。有關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資料可參閱附錄七。

## I. 高處工作／離地工作

### a) 使用工作台

大廈裝修及維修工程涉及的高處工作／離地工作一般包括維修和清潔大廈內外牆、安裝和拆除窗戶、維修／更換水管及排水管、檢驗和維修煤氣管、安裝和維修空調機及防火設施、檢查和維修電訊設備、清洗食水缸，以至維修物業範圍內的山坡等。為個別業主進行的裝修工程亦常見涉及高處工作／離地工作，例如拆卸僭建物、安裝和維修分體式空調機及更換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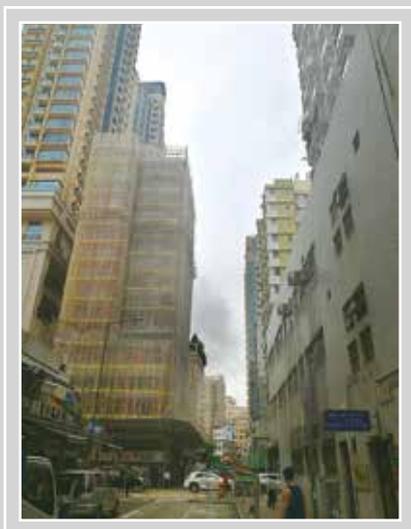
- 高處工作經常涉及使用竹棚架，包括懸空式竹棚架、金屬棚架、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及吊船。為工作選擇合適的工作台時，應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實際工作環境和限制、設備的使用規限等多項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流動工作台及輕便工作台（包括梯台及功夫橈）應用於進行離地面少於 2 米的工作。這些工作主要涉及一般的室內裝修和清潔工作。
- 梯子通常只供上落之用。使用梯子進行離地的工作並不安全，因為許多重傷或死亡事故都是因工人在離地工作期間從梯子墮下而造成的。請參閱勞工處出版的《高處工作安全概覽》，以了解更多資料。

- 香港的安全法例已禁止使用工作吊板（俗稱「鞦韆架」）或同類的非動力操作作業裝置或設備。



禁止使用工作吊板

為高處工作而設的安全工作台示例。



竹棚架及工作台



懸空式竹棚架及  
工作台



金屬棚架及  
工作台



動力操作  
升降工作台



工人在吊船  
維修 / 清潔  
幕牆



以混凝土壓重物把為在吊船  
工作的工人而設的獨立救生繩  
下端固定在地面



安全穩固的豎梯和臨時棚架上落處



扶穩攀梯作上落之用



流動工作台



梯台



功夫機

## b) 在天台工作

物業管理行業的工人在天台（包括上層天台（如有）及機房、水缸等其他設施）工作的情況十分常見，此類工作的例子包括清潔、保養和維修天台，安裝、保養和維修空調設施，保養和維修電訊設備及避雷系統設施，園藝，噴灑殺蟲劑，清理淤塞的渠道，保養和清洗天台水缸，以及使用吊船的準備工作等。大廈天台的維修點在設計上與天台邊緣距離不足的情況並不罕見。當有人行經沒有適當防墮保護的天台邊緣或在沒有設置穩固圍欄的天台邊緣附近施工時，便會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近年曾發生多宗因天台欠缺適當防墮保護引致的嚴重甚至致命意外。

在天台展開工作前，應由合資格的人進行針對特定工作的風險評估，找出在工作中出現的危害、評估相關風險及制定適當的控制措施，從而將危害消除或把危害減至最少。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可否在工人無須暴露於沒有圍封的天台邊緣位置的情況下，以其他施工方法安全地完成工作、天台的類型／設計／構造及是否適合進行有關工作等）。如無可避免須在天台施工，則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計劃、提供並採取足夠的控制措施，包括進出天台的適當通道，以及防止工人從高處墮下的適當預防措施。

在天台工作地點範圍內的人若有可能從沒有適當的保護屏障、矮牆或類似設施的天台邊緣墮下，便須設置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的穩固圍欄，以防止有人墮下。關於架設穩固圍欄方面，應視乎天台的特點和結構，首先考慮設置合適的永久圍欄。當設置永久圍欄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以採用具有足夠高度和強度的臨時圍欄（例如摺疊式圍欄系統）。若沒有為搭建及拆除臨時圍欄制定和全面執行安全工作系統，則該等工作本身可以是很危險的。當設置永久或臨時圍欄亦不是合理地切實可行，最後便應提供配備合適繫穩物（包括固定繫穩物、垂直救生繩、平行救生繩、防墮裝置等）的個人防墮系統（當中工作限位系統比防墮系統更為可取）。提供臨時圍欄或個人防墮保護系統時必須採取足夠措施，包括制定和實施安全工作系統，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期間正確使用有關措施。如有需要，亦可考慮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限制進入天台、張貼相關資訊和警告等其他措施。關於在天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安裝永久圍欄、臨時圍欄的固定裝置和個人防墮系統方面，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59I 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勞工處出版的《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的規定，提供及使用合適的防墮保護措施。



天台邊緣的臨時欄杆



天台邊緣的永久欄杆

## II. 密閉空間工作

在大廈維修方面，清理／維修沙井、污水渠和貯水箱是密閉空間工作的典型例子。在密閉空間常見的危險是缺氧，以及因出現甲烷、硫化氫等有毒氣體引致窒息、火警和爆炸。然而，一些潛在危險或會被忽略，例如高溫或低溫、液體／污水突然湧入或沙石塌下。在密閉空間施工前，合資格的人須就在密閉空間進行的工作作出風險評估，並確保已採取有效措施消除風險，包括簽發工作許可證、測試空氣質素和通風效果，以及使用呼吸器具。只有核准工人才可獲准進入密閉空間或在其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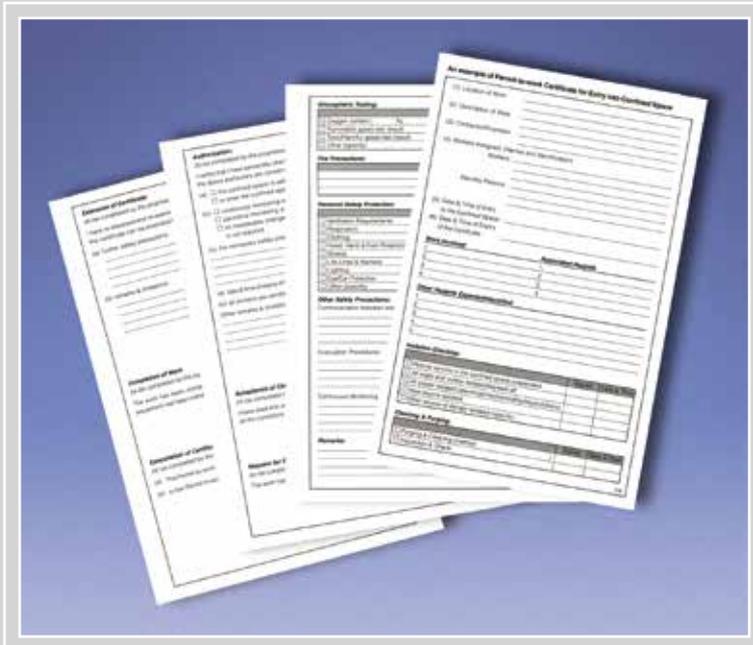
進行風險評估及視察工作地點



測試空氣質素



空氣測試及監察設備



工作許可證

此外，沙井或污水渠內很可能有淤泥或其他沉積物，以致可能散發有害的氣體、蒸氣、塵埃或煙氣。因此，若工人有需要進入這些地方進行維修或清潔工作，合資格的人應建議他們使用認可呼吸器具。另一方面，在此類密閉空間工作期間，環境極可能出現變化以致風險增加，因此合資格的人亦應建議使用適當的空氣監測設備。



通風設備



在沙井工作使用的緊急救援三腳支架



沙井／污水渠內的維修或清潔工作一般是地下喉管工作。按照香港法例第 59AE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必須確保進入該密閉空間或在其內逗留的人已妥當地配戴認可呼吸器具。



認可呼吸器具、安全吊帶等



急救設備及復甦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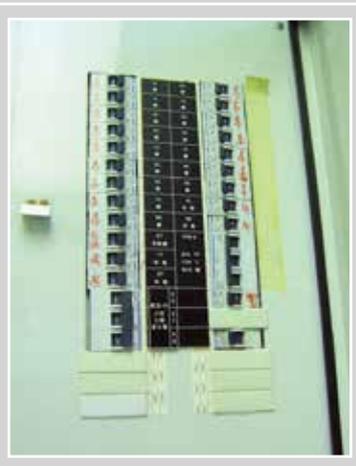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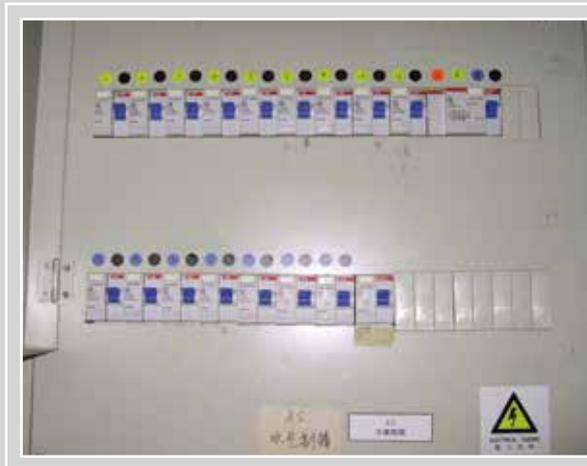
### III. 使用電力儀器

電力儀器須結構良好及具良好接地／防觸電保護。電力儀器接駁電源的電線、插頭和插座須合乎現行的安全標準及規定。供電的電箱須配備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俗稱「水氣掣」），以保護工人不會因漏電而觸電。在一般情況下，工人都

不應於帶電導體上進行工作。若因工作性質特殊而須於帶電導體上進行工作，亦應按照法例及安全守則的規定，由與該工作相關的適當級別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採取足夠安全措施後進行有關工作。



正確連接  
插頭和插座



配電箱內的微型斷路器（俗稱「MCB」）和電流式漏電斷路器（俗稱「水氣掣」）

## IV. 防火

應禁止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地盤吸煙。切勿在同一工作地點同時進行不相容的工序，例如使用易燃物品（例如「天拿水」、地板亮漆及漆油）和進行明火工序（例如焊接）。操作的機械的運行中部件產生高溫及貯存過量易燃物品，亦可能容易引致火警。



放置易燃物品的金屬  
貯存櫃及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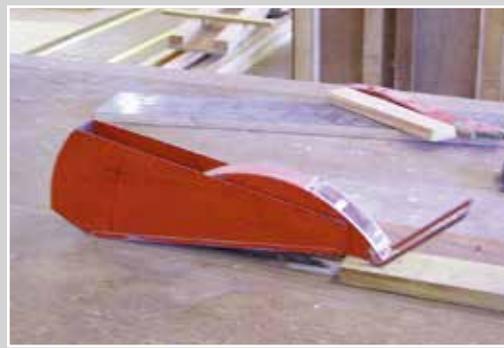
使用易燃物品時，  
須提供適當的防火及  
滅火儀器，並禁止進行  
明火工序及吸煙



進行油漆工作時須  
通風良好

## V. 機械及設備

若機械的活動部分沒有加以妥善防護，會對操作員及旁人構成危險。此外，很多意外是因選用了並非為進行有關工作的目的和作業性質而設計的機械所引致。以下是機械防護的例子：



配備可調校頂護罩連鋸尾刀的工作台式圓鋸



為砂輪切割機配備護罩



裝修工程用的手提電鋸連護罩及工件托架

## VI. 使用設備運送物料

裝修及維修工程經常涉及使用吊運設備（例如電動／手動鏈條滑車、絞車、貨車式起重機，以及叉式起重車（俗稱剗車）之類的負荷物移動機械）運送物料，使用此類設備和機械時應注意安全，以防止意外發生。

為確保吊運安全，應參考吊運設備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和遵守按照香港法例第 59J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規定，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經檢查／檢驗並具備有效證明書的吊運設備；操作員須持有相關的認可證書；吊運設備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撐；充分地穩固吊運物料；圍封吊運範圍；嚴格按照安全操作負荷進行吊運；以及按需要指定適當的訊號員協助進行吊運作業等。

至於使用負荷物移動機械搬運物料，則應參考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和香港法例第 59AG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的規定，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工作安全，特別是就剗車而言，可參考勞工處出版的《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內容包括剗車操作的管理、剗車的揀選、工作地點的情況、操作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等。

## VII. 工具

在工具所引致的意外中，很多是由於選擇不正確的工具或工具欠缺妥善保養和維修所致。使用工具的工人應曾接受有關工具的安全操作程序及技巧訓練。



用掛繩以防止使用中的工具從高處墮下



顧及他人的安全，在分隔位置使用手提電動工具



妥善存放手工具

## VIII. 個人防護裝備

消除工作中的危害或作出改善以把風險程度降至最低，是工作安全的基本原則；個人防護裝備只應視為保護工人的最後防線。如有需要，工人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安全及健康。要有效發揮該等裝備的功能，使用者須接受訓練，使他們能正確選擇、適當配戴及妥善保養為他們而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配備帽帶的安全帽、安全鞋、工作服、護眼用具、呼吸防護設備、聽覺保護器、安全吊帶、防墮器、獨立救生繩等



在工作時正確使用  
配備帽帶的安全帽

## IX. 石棉塵

石棉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纖維化）、間皮瘤（胸膜和腹膜癌）和肺癌。每當含有石棉的物料被擾動時，都會產生石棉塵。這些物料包括含石棉的塗層、隔熱和隔聲材料、防火牆和間隔板、水泥板及地板材料。所有涉及石棉的工作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59AD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及《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展開裝修工程前，應先由合資格的石棉承辦商拆除所有涉及的含石棉物料。



每當含有石棉的物料被破壞或打碎時，  
都會產生大量石棉塵。

## X. 矽石塵（矽塵）

很多建築材料（例如天然石塊、磚塊和混凝土）都含有矽石。任何軋破、壓碎或打磨含矽石物料的工序都會產生矽石塵。長期吸入過量矽石塵會引致矽肺病，這是一種令肺功能嚴重受損的肺部纖維化疾病。在進行裝修或維修工程時，工人必須使用適當方法盡量減少塵埃散播及確保通風良好，以控制塵埃水平。如採用各種工程控制措施後，仍未能把塵埃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東主或承辦商便應向受影響的工人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呼吸防護裝備。

## XI. 氣體、蒸氣和煙氣

有多種裝修或維修工序都可能會產生有害的氣體、蒸氣和煙氣，例如：

- 燒焊及火焰切割；
- 使用內燃機或流動發電機；
- 髹漆，特別是噴油；
- 使用有機溶劑，例如黏合劑及天拿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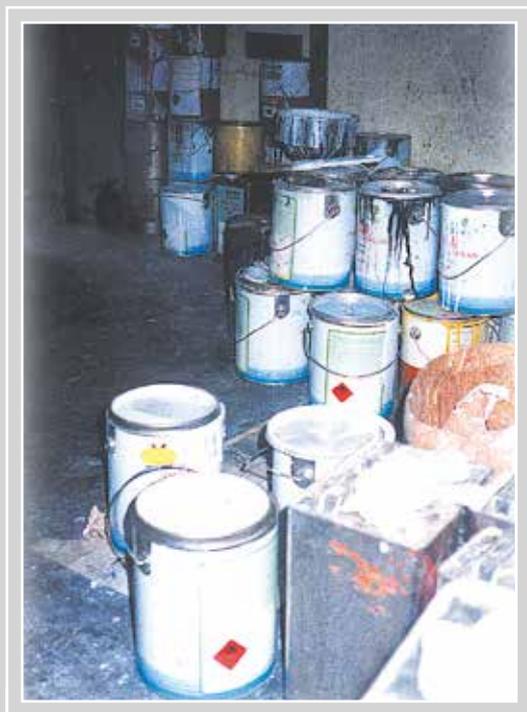
要控制這些危害，工作地點必須有足夠的通風。使用流動的局部抽風設備可以有效地把污染物從源頭抽走，直接排出室外。如採用各種工程控制措施後，仍未能把污染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工人便應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裝備。此外，流動發電機只可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情況下使用，否則可能會在工作地點產生大量一氧化碳，造成集體氣體中毒。



燒焊工序會產生煙氣及有害氣體。

## XII. 化學品

裝修或維修工程經常會使用化學品，例如天拿水、光漆、黏合劑等。危險化學品的容器上必須按照法例要求貼上適當的標籤，並參考物料安全資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又稱 MSDS）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此外，應特別注意防止不當地混合化學品。在泳池的日常保養工作和清潔工作中，錯誤地把漂白水與酸性化學品混合常會造成意外，引致大量氯氣洩漏，因此應要小心預防這類意外發生。



使用危險化學品時，應參考物料安全資料表 (MSDS) 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

## 有關高處工作投標／施工程序的承辦商須知

承辦商就高處工作遞交投標書／進行作業時，必須遵守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為確保架設／裝設、擴建、更改、使用、遷移或拆卸高處工作作業裝置（棚架／流動式金屬通架／工作台／吊船／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_\_\_\_\_（如有其他，請註明））的工人和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承辦商須採取以下程序。

### 施工前：

承辦商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1. 有效及足夠的第三者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的證明文件。承辦商提供的保險必須符合合約訂明的所需保額，並須由管理處核對及備存副本。
2. 提交負責操作及裝設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合資格的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承辦商公司發出的委任信。
3. 進行高處工作前須預早通知管理處，並張貼高處工作告示，以便告知公眾人士有關高處工作的工程。該告示應詳述有關內牆或外牆高處工作的施工時間、施工地點及受影響的公用地方。
4. 承辦商為每名工人提供及裝設的防墮系統須包括全身式安全吊帶、固定繫穩物及獨立救生繩。當防墮系統安裝完成後，須由專業結構工程師按照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要求進行檢查及測試並發出合格證書、表格或證明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以確保該等系統可供工人安全地使用，副本則須交管理處備存紀錄。（註：常見的獨立固定繫穩物包括有眼螺栓（俗稱羊眼圈）。繫穩點在結構上必須屬安全，鋼筋混凝土柱或樑、鋼結構構件都是用以固定救生繩的合適繫穩點。合適繫穩點的選用應由承辦商指定的合資格的人按實際需要決定。）

## 開始施工期間：

1. 與管理處進行協調，以便圍封受影響的公眾地方並張貼警告標誌。
2. 指定合資格的人檢查由承辦商為每名工人提供的防墮系統是否已安裝完成及可供工人安全地使用。
3. 安排所有工人每天開工前在管理處登記所持的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
4. 當架設／裝設、擴建、更改、遷移或拆卸高處工作作業裝置時，須由承辦商指定的合資格的人進行監督，否則管理處可拒絕讓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該名合資格的人必須在附近直接監督工人架設／裝設、擴建、更改、遷移或拆卸該作業裝置，而且不應參與該等工作。
5. 若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架設／裝設、擴建或更改尚未完成，或架設／裝設、擴建或更改已完成但證明該作業裝置可供安全使用的合格證書、表格或證明文件尚未簽發，則應在該作業裝置的當眼處張貼中英文警告告示「**危險 - 裝設尚未完成 - 請勿使用**」“**DANGER — Installation Incomplete — NOT TO BE USED**”。
6. 當架設／裝設、擴建或更改高處工作作業裝置完成時，承辦商必須指定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簽署合格證書、表格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作業裝置可供安全使用，而有關的證明書、表格或證明文件須張貼在該作業裝置的當眼處，副本則須交管理處備存紀錄。
7. 承辦商的工人施工時必須穿着合適的安全鞋、配戴備有帽帶的安全帽及其他須配戴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8. 架設／裝設、擴建、更改、遷移或拆卸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工人必須曾接受有關工作的足夠訓練、能夠勝任和具備工作經驗，並須出示相關個人資料及進行登記。

## 高處工作的流動作業裝置：

1. 高處工作的一般流動作業裝置（例如流動金屬塔式通架）的高度（高）與最小底邊闊度（闊）的比例，在樓宇內應限於 3.5(高) 比 1(闊)，而在樓宇外則不應大於 3(高) 比 1(闊)。當金屬塔式通架所需高度超過建議的高度與最小底邊闊度比例，而又不能為通架搭建一個更大的底部，或不能在底部安裝延伸支撐的話，則塔式通架應搭建至高度與最小底邊闊度比例所容許的最高高度，然後以連牆器、繩索或牽索把塔式通架的四邊固定於須進行工作的主要構築物上，或按照製造商的技術指引提供安全措施。

2. 當移動高處工作的流動作業裝置時，任何人均不得停留在該作業裝置的工作台上，除非製造商的技術指引說明在設計上容許這樣做。

### **高處工作的固定裝置 — 棚架：**

1. 若使用棚架進行高處工作，該棚架須為雙行式設計，工作台必須設有不少於 200 毫米高的底護板（踢腳板）、450 至 600 毫米高的中間護欄及 900 至 1150 毫米高的最高護欄。
2. 若棚架高度超過 15 米，便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和批核。若為懸空式竹棚架（單棚層式），而整個棚架完全靠現有建築物／構築物支撐，則應由專業工程師設計棚架，其簽發的證明文件的副本應交管理處備存紀錄。所有用於外牆的螺栓必須是不銹鋼螺栓，工程完成後應從外牆拆除及收口。

### **施工期內：**

1. 在施工期內，承辦商須按照法例規定指定合資格的人和／或檢驗員定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對高處工作作業裝置進行檢驗、測試及檢查，簽發合格證書、表格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裝置可供安全使用，副本則須交管理處備存紀錄。
2. 在惡劣天氣過後，承辦商須派人到大廈／屋苑再次檢查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安全狀況，並須於檢查後簽發合格證書、表格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作業裝置可供安全使用，副本則須交予管理處。

備註：(i) 上述條款未能巨細無遺地涵蓋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要求，承辦商必須遵照現行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施工。

(ii) 若發現高處工作作業裝置存在危險，但承辦商不願合作以糾正該情況，管理處可於辦公時間致電勞工處（投訴熱線：2542 2172、一般查詢：2559 2297）或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以尋求協助。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 在私人單位外牆進行高處工作須知

致：業主／住戶

先生／女士：

我們注意到你正聘請承辦商在你的單位外牆進行高處工作，為確保你本人、鄰居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利益，煩請就將進行的工程要求承辦商提交有關文件及注意以下相關事項：

### 施工前：

1. 要求承辦商於施工前提交有效及足夠的第三者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的證明文件供你核對及備存紀錄。
2. 要求承辦商提交僱員的有效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3. 要求承辦商提交負責操作和安裝高處工作作業裝置（棚架／流動式金屬通架／工作台／吊船／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_\_\_\_\_（如有其他，請註明））的合資格的人的資料，包括正式委任信。

### 承辦商須按照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遵守以下事項：

1. 除提供安全的高處工作作業裝置外，亦須設置固定繫穩物及獨立救生繩，供參與工程的工人使用。
2. 當架設／裝設、擴建、更改、遷移或拆卸高處工作作業裝置時，承辦商須委派合資格的人在現場監督整個過程。合資格的人必須在附近直接監督工人架設／裝設、擴建、更改、遷移或拆卸該作業裝置，而且不應參與該工作。
3. 當完成架設／裝設、擴建或更改高處工作作業裝置後，承辦商必須取得由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的人簽發的合格證書、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作業裝置可供安全使用，並把該等文件張貼在該作業裝置上或當眼處，副本則須交予你保存至該作業裝置完全拆卸／遷離大廈為止。
4. 在施工期內，承辦商須按照法例規定指定合資格的人和檢驗員定期及在特殊情況下對高處工作作業裝置進行檢驗、測試及檢查，並簽發合格證書、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作業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將副本交予你保存。
5. 在惡劣天氣過後，你應要求承辦商派人到你的單位再次檢查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狀況，並簽發新的合格證書、表格或其他文件以證明該作業裝置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以及將副本交予你保存。

請預早把在外牆外進行的相關高處工程的施工日期及拆卸／遷移高處工作作業裝置的日期通知管理處，以便把受影響的公眾地方圍封及張貼警告標誌和告示。

備註：(i) 上述條款未能巨細無遺地涵蓋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要求，承辦商必須遵照現行法例及工作守則的規定施工。

- (ii) 若發現高處工作作業裝置存在危險，但承辦商不願合作以糾正該危險情況，你可於辦公時間致電勞工處（投訴熱線：2542 2172、一般查詢：2559 2297）或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以尋求協助。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適用於物業管理的常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 第 59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第 59A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第 59G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木工機械 ) 規例
- 第 59I 章 建築地盤 ( 安全 ) 規例
- 第 59J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 規例
- 第 59L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砂輪 ) 規例
- 第 59N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易燃液體的噴塗 ) 規例
- 第 59Q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機械的防護及操作 ) 規例
- 第 59R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 規例
- 第 59S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保護眼睛 ) 規例
- 第 59T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工作噪音 ) 規例
- 第 59W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電力 ) 規例
- 第 59Z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 規例
- 第 59AB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危險物質 ) 規例
- 第 59AC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吊船 ) 規例
- 第 59AD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石棉 ) 規例
- 第 59AE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密閉空間 ) 規例
- 第 59AF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安全管理 ) 規例
- 第 59AG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負荷物移動機械 ) 規例
- 第 59AI 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 (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 規例
- 第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第 509A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物業管理相關參考資料的網址

### 屋宇署

(<https://www.bd.gov.hk/tc/index.html>)

- 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
- 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
-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消防處

(<https://www.hkfsd.gov.hk/chi/index.html>)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力工程處

(<https://www.cedd.gov.hk/tc/home/index.html>)

- 斜坡維修簡易指南
- 斜坡維修指南 ( 岩土指南第五冊 )
- 斜坡岩土工程手冊

### 機電工程署

(<https://www.emsd.gov.hk/tc/home/index.html>)

- 電閘安全須知
- 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
- 電氣產品 ( 安全 ) 規例指南 (2019 年版 )
- 家居電氣安全手冊
- 電氣產品 ( 安全 ) 規例簡介
- 電力 ( 線路 ) 規例工作守則 (2015 年版 )

## 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top.html](http://www.epd.gov.hk/epd/tc_chi/top.html))

- 管制建築工程噪音 ( 撞擊式打樁除外 ) 技術備忘錄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asbestos/asbestos.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asbestos/asbestos.html))

- 石棉管制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https://www.ofca.gov.hk/tc/home/index.html>)

- 業主、物業發展商及產業經理在發展中物業提供設施以接駁公共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指引
- 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以提供電訊和廣播服務的工作守則 ( 只提供英文版本 )
- 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幅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

## 房屋署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mini-site/site-safety/tc/publications/safety-handbooks-and-booklets/index.html>)

- 規劃與設計安全圖解指南

## 勞工處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3.htm](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3.htm))

-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 ( 勞資關係科 )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的刊物，請參看附錄五

## 其他機構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https://www.hkelectric.com/zh>)

- 供電則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多層住宅樓宇的公用電力裝置維修指引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中華電力公司

(<https://www.clp.com.hk/zh>)

- 供電則例 (中華電力)

## 勞工處編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覽表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index.htm>)

### 法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A 條) 簡介 — 東主的一般責任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6B 條) 簡介 —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第 6BA 條簡介 —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 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吊船)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密閉空間)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保護眼睛) 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安全管理) 規例指南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簡介
- 建築地盤視察報告參閱手冊

### 工作守則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工作守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工作守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工作守則：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 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
-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 **安全指引**

-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
- 石棉的危害
- 預防渠務工程氣體中毒事故
- 管制工場內的有毒物質
- 溶劑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安全帽的揀選、使用及保養指引
- 正確使用呼吸防護設備簡介
- 適當選擇呼吸防護設備
- 適當配戴及保養呼吸防護設備

## 意外個案分析

- 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第一至四集)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
- 有關「狗臂架」懸空式竹棚架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
- 有關翻新及維修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
- 升降機安裝、保養及維修工作致命意外個案集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風煤及電焊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油漆工作
- 地盤意外個案簡析系列 — 水電維修

## 一般安全簡介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 — 商用及住宅單位業主及租戶須知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 — 業主立案法團須知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 — 物業管理公司須知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職業安全 — 承建商及工人須知
- 裝修工程 — 工作安全須知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慎防從高處墮下
- 竹棚架工作安全簡介
- 「狗臂架」式棚架安全須知
- 使用「狗臂架」懸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
- 吊船操作安全簡介

- 小心使用易燃物料
- 小心使用手工具
- 工作安全 — 個人防護衣物
- 地盤工友安全手冊
- 安全工作系統
- 風險評估五部曲

## 職業安全健康局編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刊物一覽表

([http://www.oshc.org.hk/tchi/main/osh\\_info/publications/](http://www.oshc.org.hk/tchi/main/osh_info/publications/))

- 機電業安全及健康手冊
- 個人防護用具須知
- 新入職員工安全須知
- 制定職業安全管理制度
- 電力安全須知
- 裝修工人使用化學品須知
- 密閉空間安全須知
- 體力處理操作危機評估
- 如何預防職業性肌肉筋骨勞損
- 安全施工程序手冊 — 實踐安全行為
- 職業健康知多少
- 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
- 工作地點防火安全須知
- 焊接及切割工作安全須知
- 裝修從業員工作安全須知
- 手工具及動力手工具安全須知
- 工作壓力管理
- 假期前後工作安全須知
- 認識職業性上肢肌肉筋骨勞損
- 如何推行工作場所衛生計劃
- 維修及保養安全須知
- 工作場所化學品的控制指引

##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下工人的法定安全訓練及資格證明：

| 法例                                     | 條次        | 相關的職安健訓練                  |
|--|-----------|---------------------------|
| 第 509A 章<br>《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 20        | 在工作地點被指派進行急救事宜的人          |
| 第 59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6BA       | 從事建築工程的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br>(平安卡) |
| 第 59I 章<br>《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 63        | 在建築地盤內被指派進行急救事宜的人         |
| 第 59J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br>(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 15A(l)(b) | 在工業經營內操作起重機               |
| 第 59R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br>(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 11(1)     | 在工業經營內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工作       |
| 第 59W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 26(2)     | 在工業經營內進行電力工程*             |
| 第 59AC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17(l)(b)  | 在工業經營內操作吊船                |
| 第 59AE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 8(a)      | 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核准工人」的訓練        |
| 59AG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br>規例》     | 3(b)      | 在工業經營內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           |
| 第 59AI 章<br>《工廠及工業經營<br>(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 3(1)(a)   | 在工業經營內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br>工序   |

\*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

有關提供訓練課程機構的資料，可參考：

勞工處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5.htm>

職業安全健康局網址

<https://eform.oshc.org.hk/course/tchi/course/ListTopic.asp>

## 查詢

如你對本刊物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 (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http://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

如欲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頁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 勞工處

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3 樓

電話：2559 2297 (一般查詢)

2542 2172 (投訴熱線)

傳真：2915 1410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網站首頁：www.labour.gov.hk



## 職業安全健康局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19 樓

電話：2739 9377 (一般查詢)

2739 9000 (職安熱線)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網站首頁：www.oshc.org.hk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開道 16 號德福大廈 2008-2010 室

電話：2186 6101

傳真：2189 7245

電郵：office@hkapmc.org.hk

網站首頁：www.hkapmc.org.hk

ISBN 962 968-244-3



9 799629 682445

09/2020-3-B155